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6年度訴字第631號

原　　告　三保宮
法定代理人　劉明福
訴訟代理人　王伊忱律師
　　王恒正律師
被　　告　泛亞工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文城
訴訟代理人　薛西全律師
　　劉妍孝律師
複代理人　　黃靜瑜律師
被　　告　交通部鐵道局南部工程處（原名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南部工程處）
法定代理人　謝立德
訴訟代理人　洪濬詠律師
被　　告　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
法定代理人　張政源
訴訟代理人　王建強律師
　　王韻茹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4 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原告係經辦理寺廟登記之宗教團體，有一定之辦事處及獨立之財產，與一定之目的，核與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3 項所稱之非法人之團體相當（最高法院43年台上字第143 號判例意旨參照），具當事人能力，先予敘明。

二、被告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之法定代理人於訴訟繫屬中已由鹿潔身變更為張政源，另被告交通部鐵道局南部工程處之法

定代理人於訴訟繫屬中已由伍育德變更為謝立德，有交通部令、行政院令附卷可稽（見本院卷三第25、70頁），是新任法定代理人張政源、謝立德分別聲明承受訴訟，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0 條、第175 條第1 項及第176 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原告係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街○○巷○○號建物○○○區○○段○○段1992建號，即附圖編號A建物，下稱A建物）、與A建物相鄰之1 層樓未保存登記建物（懸掛河邊街53巷17號門牌，即附圖編號B建物，下稱B建物，即原告之書狀所稱門牌號碼河邊街53巷15號建物）、與B建物相鄰之未保存登記2 層樓建物（未懸掛門牌，即附圖編號C建物，下稱C建物，即原告之書狀所稱門牌號碼河邊街53巷17號建物），及上開三建物所坐落高雄市○○區○○段○○段000 000000 000000 0000 地號土地之所有權人。原告為登記有案之寺廟，A、B、C建物係作為寺廟及寺廟之辦公室使用。被告泛亞工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泛亞公司）向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現更名為交通部鐵道局）承攬施作「青海路段及九如路段臺鐵鐵路地下化（明挖覆蓋）工程」（下稱系爭工程），於民國98年10月15日開工，施工範圍鄰近A、B、C建物及土地，詎A、B、C建物竟因泛亞公司之施工人員於施作期間處理不善，自105 年2 、3 月間開始，陸續出現地板龜裂、牆面剝落或開裂、磁磚開裂剝落、地坪下陷、青斗石欄杆交界處開裂，欄杆外大理石掉落、屋頂止水牆裂縫、通天柱大理石不規則裂縫、大理石樓梯牆面凸出、麒麟牆裂縫等屋損情形，經估價A、B、C建物之修補及回復原狀費用共需新臺幣（下同）2,182,000 元。泛亞公司為系爭工程施工廠商，被告交通部鐵道局南部工程處（下稱鐵道局南部工程處）為系爭工程之執行單位，被告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下稱鐵路管理局）為系爭工程施工所在之土地管理人，渠等負責人員依民法第794 條、第774 條

、建築法第69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62條等規定，本應注意不得使鄰地地基動搖發生危險或使鄰地工作物發生損害，渠等負責人員違反上述保護他人之法律而有過失，不法侵害原告對A、B、C建物之財產權，應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2 項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泛亞公司、鐵道局南部工程處亦成立民法第191 條之3 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又被告既因董事或代表人或受僱人之過失，致原告受有損害，自應依民法第28條、第188 條第1 項前段規定，各自與其受僱人或負責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泛亞公司、鐵道局南部工程處、鐵路管理局亦應依民法第185 條之規定，負連帶賠償責任。原告雖曾與泛亞公司於104 年6 月17日因施工鄰損和解，並簽立和解書（下稱系爭和解書），但當時僅針對泛亞公司施工所造成A建物屋頂損害和解賠償，不及於A、B、C建物之其他損害，及和解後A、B、C建物陸續發生之屋損，故原告仍得就105 年2 、3 月間發現之A、B、C建物屋損，請求被告連帶賠償。為此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2 項、第191 條之3 、第28條、第188 條、第185 條，提起本訴，並聲明：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182,000 元，及自追加被告書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6 年4 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 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均以：系爭工程乃98年10月15日開工，其中地下隧道結構工程已於103 年7 月13日申報完工（實際完工日更早於該日），地下隧道結構體業已完成，地盤呈穩定狀態，接續之工程不涉及地下挖掘作業，自不影響鄰地地基或建築物，故103 年7 月13日後不會發生因施工而鄰損之情形。原告曾於104 年間向泛亞公司反應A、B、C建物因系爭工程施工受損，泛亞公司於104 年6 月17日與原告達成和解，和解時就全部屋損，已協議截長補短，以不扣除折舊、全額賠償A建物屋頂之修繕費用151,900 元之條件和解，系爭和解書雖僅記載原告之代表地址河邊街53巷13號，但實則和解範圍及

於A、B、C建物全部，原告本案主張之屋損，若為103年7月13日以前施工造成，原告與泛亞公司已和解，原告已拋棄剩餘損害賠償權利，原告自不得再為請求。而103年7月13日以後發生之屋損，並非泛亞公司施工造成，泛亞公司自毋庸負損害賠償責任，是原告本件請求泛亞公司賠償，並請求鐵道局南部工程處、鐵路管理局連帶賠償，均屬無據等語，資為抗辯，並均聲明：㈠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㈠原告為A、B、C建物及及所坐落高雄市○○區○○段○○段000 000000 000000 0000地號土地之所有權人。

㈡原告為登記有案之宗教團體（寺廟），登記地址為河邊街53巷13號，A、B、C建物係作為寺廟及寺廟之辦公室使用。

㈢泛亞公司向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現更名為交通部鐵道局）承攬施作系爭工程，由鐵道局南部工程處為執行單位，於98年10月15日開工，系爭工程施工範圍鄰近原告A、B、C建物及土地，系爭工程施工所在之土地管理人為鐵路管理局。

㈣泛亞公司曾囑託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於98年11、12月間進行施工前建築物現況調查，調查範圍包括A、B、C建物，該公會於99年4月間出具調查報告書，其中關於A、B、C建物之部分如被證5、被證8-2、8-3。

㈤原告法定代理人劉明福、泛亞公司員工林明毅分別代表或代理原告、泛亞公司，於104年6月17日共同簽立本院卷一第62頁之系爭和解書，泛亞公司已依系爭和解書支付原告151,900元。

㈥A、B、C建物於本院107年7月27日現場勘驗時，有如當日勘驗筆錄、鑑定報告書所載之屋損情形。

四、兩造爭執事項：

㈠A、B、C建物之屋損情形，是否係因泛亞公司施工造成？

㈡若係泛亞公司施工造成，原告是否已與泛亞公司和解，而不

得再向泛亞公司請求損害賠償？

㈢若得請求損害賠償，原告得請求之金額若干？

㈣原告請求鐵道局南部工程處、鐵路管理局連帶賠償，有無理由？

五、本院之判斷：

㈠A、B、C建物之屋損情形，是否係因泛亞公司施工造成？

1.原告主張A、B、C建物有地板龜裂、牆面剝落或開裂、磁磚開裂剝落、地坪下陷、青斗石欄杆交界處開裂，欄杆外大理石掉落、屋頂止水牆裂縫、通天柱大理石不規則裂縫、大理石樓梯牆面凸出、麒麟牆裂縫等屋損情形，業經本院於107年7月27日現場勘驗及囑託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鑑定屬實，有本院勘驗筆錄、勘驗照片、建築物鑑定損害調查紀錄表、鑑定照片可證（見本院卷二第199-205、206-254頁、卷外鑑定報告書第43-45、46-89頁），此部分事實固堪認定。

2.惟造成上開房屋損壞之原因，經囑託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鑑定，鑑定結果略以：⑴系爭工程採用勁度高之連續壁擋土工程，是目前地下擋土工程實務上最優的工法，除非工序有誤，否則損鄰糾紛有機會達到零糾紛。系爭工程開挖時間約於102年6月1日至30日，開挖深度約17.2公尺，連續壁深度44公尺，壁厚1.2公尺，車道淨寬約13.9公尺，連續壁最外緣離A、B、C建物最近距離約16.4公尺，回填厚度約9.15公尺，地下隧道結構工程於103年7月13日申報完工，回填完成時間約103年10月3日。目前所見地層均勻下陷，致使門無法閉合變形，與98年12月13日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進行之施工前建築物現況調查結果相較，傾斜率並無多大變化，符合測量誤差3mm範圍內，但水準測量結果，較現況鑑定時均勻下陷約9.74公分-10.99公分，據悉系爭工程於連續壁施工時有在壁外抽水，而連續壁完成後無須壁外抽水，開挖時僅需壁體內抽水，不致造成鄰房地層下陷，故連續壁施工時在壁外抽水，應是造成此次水準測量有均勻下陷9.74-10.99

公分的主因，造成地層均勻下陷之時點，是在連續壁施工期間，即102 年6 月1 日開挖前。⑵A、B、C建物依專業研判，至今屋齡約35-40 年之久，甚至更久遠，係屬老舊建築，查閱98年11-12 月所為現況鑑定之現況照片、測量結果，明顯看出A、B、C建物於泛亞公司施工前，即有嚴重之結構性裂縫（裂縫寬度大於0.3mm 以上稱結構性裂縫）和鹼骨材反應（發生於混凝土結構物上的危害性作用之一，原因與水泥砂漿內之氫氧根離子破壞骨材中的氧化矽鍵結，生成鹼矽膠體有關，此膠體再吸水後產生的膨脹應力，使混凝土結構物發生龜裂、破壞，甚至崩毀），牆壁、地坪有大於0.3mm 之結構性裂縫，及龍柱表面瑕疵。A、B、C建物位處愛河流域周邊，地下水位含有氯離子，早期灌漿及泥作工程皆就地採用地下水，未做氯離子含量檢測，致使鼓山、鹽埕地區多處因氯離子含量過高，產生鹼骨材反應。縱使鄰近無工程施工，A、B、C建物亦會因鹼骨材反應、老化等現象，致使裂縫加深、擴大，甚至剝落、損毀，若遇地震、水災損害就更加明顯，甚至房屋傾斜。依專業研判，前述102 年6 月1 日開挖前造成之均勻沈陷，不致造成牆壁地坪裂縫、剝落。A建物2 樓青斗石欄杆裂縫，檢視其底部地板並無明顯之裂縫，尚難歸責係施工所造成，研判係當初內部螺絲鎖緊不夠完善，或交界處黏著不確實，是水平地震力造成開裂之主因。連續壁工法係一種勁度高，減少周邊地層下陷及構造物損害較安全之工法，且壁體深44公尺、壁厚1.2 公尺，工區離A、B、C建物最近距離約16.4公尺，又在地底下約9-17 公尺施作，於103 年10月3 日即回填完成，如此厚的壁體，有阻隔震動之功能，於工區內因施工產生之震動損害幾乎微乎其微，98年11-12 月間現況鑑定時已清晰可見地坪裂縫及下陷，會勘時檢視現場裂縫形狀與現況鑑定時之照片相符，並經現場測量，明顯測得地坪高層高低起伏紊亂，研判是當時施工品質不佳所致。故除地層均勻沈陷損害及門無法閉合係可歸責於泛亞公司於102 年6 月1 日以前連續壁施工

壁外抽水造成，其餘鑑定所見A、B、C建物之裂縫、剝落、龜裂損害，係房屋老化、鹼骨材反應、地震等因素造成，尚難歸責泛亞公司施工所造成等語，此有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出具之鑑定報告書及108年3月4日函文在卷可稽（見卷外鑑定報告書第5-8頁、本院卷三第16-17頁）。

3.本院審酌鑑定人係經現場會勘、實地拍照、測量尺寸、進行水準測量及傾斜測量，再比對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於98年11、12月間進行之施工前建築物現況調查報告及當時拍攝之照片，並參酌在A建物檢測火車經過時之最大震波、高雄地區99年1月至107年8月有感地震資料及新聞資料，本於其工程專業、經驗而為鑑定判斷，且鑑定人與兩造間亦無任何法律或經濟上之利害關係，並無偏袒任一方之動機，其就屋損之可能形成原因、判斷理由已說明詳盡並引證，因認其鑑定結果應可採為認定之依據。故原告所主張A、B、C建物之屋損，除其中出現在B、C建物之地層均勻下陷，使門無法正常閉合係泛亞公司於102年6月1日以前連續壁施工所造成，其餘屋損均非泛亞公司施工造成，至堪認定。則就非泛亞公司施工造成之其餘屋損，原告請求泛亞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即屬無據。

㈡原告是否已與泛亞公司和解，而不得再向泛亞公司請求損害賠償？

1.承上，B、C建物所見地層均勻下陷，使門無法正常閉合之損壞，係泛亞公司施工所造成，業如前述，惟原告法定代理人劉明福、泛亞公司員工林明毅曾分別代表或代理原告、泛亞公司，於104年6月17日共同簽立系爭和解書成立和解，系爭和解書並載明：「茲因甲方泛亞公司所承攬之系爭工程，於施工期間乙方（按：意指原告）提出位於高雄市○○區○○街○○巷○○號之房屋損壞，經協調雙方同意和解條件如下。甲方同意支付151,900元作為本事件甲方對乙方一切補償或賠償。前揭和解金金額為乙方自行要求之賠償金額，甲方亦同意支付。乙方同意甲方支付上述之和解金額後，乙方之

任何房屋損壞及修繕一概與甲方無關，乙方願意放棄刑事告訴權、民事請求權，如已告訴應即具狀撤回，嗣後無論任何情形，乙方均不得再向甲方、甲方業主及監造、甲方主次包商暨相關連帶債務人等要求賠償，並不得再提出異議及訴追等情事。」等語，被告並已依系爭和解書支付原告151,900元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三第76頁），並有系爭和解書、收據、原告致泛亞公司之感謝狀在卷可按（見本院卷一第62-64頁），故原告曾就泛亞公司施工期間所造成之房屋損壞，與泛亞公司成立和解之事實，已堪認定。原告雖主張和解範圍僅及於A建物屋頂琉璃瓦之損壞，不及於本案所主張之屋損，惟為泛亞公司所否認，辯稱：和解範圍及於A、B、C建物和解時已發生之全部屋損，故地層均勻沈陷之損害為和解效力所及，原告於本案不得再為請求等語。雙方就當初和解之範圍主張不一，經查：

⑴原告主張和解範圍僅及於A建物屋頂琉璃瓦，無非係以其自稱A、B、C建物之門牌號碼為河邊街53巷13號、15號、17號，而系爭和解書之和解事由僅載明「位於高雄市○○區○○街○○巷○○號之房屋損壞」即A建物，且和解金額151,900元即為A建物屋頂琉璃瓦之修繕費用，暨簽署系爭和解書之原告法定代理人劉明福於當事人訊問時陳稱：104年4、5月時，A建物的屋頂琉璃瓦陸續掉下來打到別人的車子或遮陽板，我就直接找泛亞公司的林明毅，他有來勘查掉落屋瓦是否泛亞公司施工造成，林明毅來勘查後說可能是施工造成，叫我找修理屋瓦的廠商估價來修理，看多少錢泛亞公司會支付，所以後來才簽系爭和解書，後來原告的總幹事就找了修理屋瓦的廠商來估價，估價的金額就是和解書上的金額151,900元，當時只有A建物那棟有發現屋瓦損壞，其他損壞在簽和解書當下並沒有發現等語（見本院卷二第77頁反面-78頁反面），為主要論據。惟劉明福之陳述，與證人即泛亞公司負責系爭工程工地現場工安之林明毅證述：當初是我與劉明福洽談和解，104年年初里長跟我說三保宮有屋瓦掉落

的損壞，請我去三保宮瞭解，我馬上去找主委劉明福，劉明福跟我講損壞的位置並帶我去看，有跟我講廟裡有龜裂，樑柱裂掉，還跟我說廟跟外面的地面有高低落差，簽和解書前我有去現場看過房屋損壞情形3、4次，原告有3棟建物，一個新廟、一個舊廟、一個辦公室，三棟劉明福都有帶我去看，新廟那間（按：即A建物）帶我去看樓上、樓下地板龜裂、樑柱裂、外牆磁磚掉落，還有屋頂的屋瓦掉落、屋瓦上的神像掉下來，屋頂的部分是帶我去對面民宅屋頂看的，還有看新廟外面的馬路有地面下陷龜裂。舊廟那間（按：即B建物）也是帶我去看廟裡面牆、地板有龜裂、門有變形。辦公室那間（按：即C建物）也是地板、牆有龜裂。簽和解書前，劉明福有把所有懷疑是施工造成的房屋損壞位置都帶我去看過，帶我看過1、2次。大部分劉明福帶我去看的房屋損壞，都是施工前就存在的老舊，但也有新增的，主要是新廟屋頂的屋瓦掉落，因為當時劉明福主張的房屋損壞最主要是新廟的屋瓦掉落，當然也有其他的損壞，但劉明福提出的屋瓦修繕估價就已經10幾萬了，我跟泛亞公司回報，公司覺得如果要針對屋瓦的新舊比例分攤可能要拖很久，所以就請我跟原告協議截長補短，修理屋瓦的錢公司願意不殺價，用來補其他的損壞賠償，也就是全部的損壞就用修理屋瓦的金額來賠償。後來我跟劉明福協議他也同意，所以就直接給修理屋瓦的這筆錢。系爭和解書第二段手寫「53巷13號」的文字是我寫的，我寫53巷13號，是我當初以為原告全部的地址就是53巷13號，和解書上劉明福的地址也是寫53巷13號，開工前的鑑定報告就三棟建物也寫53巷13號等語（見本院卷二第90-94頁），明顯有異或相反，自應參酌其他事證，判斷何者所述為真。

⑵本院審酌證人林明毅證述劉明福曾帶其去現場看A、B、C建物之屋損情形1、2次，劉明福卻陳稱：林明毅沒有親自來現場看過，屋瓦的損壞情形要到對面建物屋頂用望遠鏡看才看得到，他沒有親自去對面建物看，是總幹事傳照片給我

，我再拿手機給林明毅看，只給他看照片。林明毅也沒有要求看到屋瓦，他來看地上掉落的屋瓦就直接跟我們談等語（見本院卷二第79、84頁），然而劉明福既自陳林明毅時常到三保宮現場（見本院卷二第79頁），卻未曾帶林明毅查看屋損情形，僅提示照片予林明毅，此已有違常理，蓋林明毅為泛亞公司派駐工地現場人員，既多次到現場，豈可能不查看現場實物，僅憑原告提示之手機照片，即願與原告協商賠償，而泛亞公司又豈可能容許林明毅未經現場調查，即願賠付高達151,900 元之和解金？尤其劉明福所述須至對面建物屋頂，始能看見A建物屋瓦損壞情形（見本院卷二第79頁），核與證人林明毅證述A建物屋頂是劉明福帶其到對面民宅屋頂查看之情，恰相符合（見本院卷二第91頁），在劉明福、林明毅採隔離訊問下，倘林明毅僅查看照片，未親至現場查看，豈能準確說出A建物屋頂損壞需至對面民宅屋頂查看？由此足徵林明毅證述劉明福有帶其查看屋損狀況，始屬可信。又證人林明毅證述當時劉明福除引導其查看A建物屋頂屋瓦損壞處外，另有帶同其查看A、B、C建物之地板、牆壁龜裂處，雖與劉明福陳稱當時並無其他屋損之詞不一致，但劉明福陳稱約為104 年2 月間發現屋瓦掉落（見本院卷二第84頁），從發現屋瓦掉落至104 年6 月17日簽立系爭和解書，期間有數月之久，劉明福卻陳稱：這中間我都沒有檢查廟裡面有無其他地方裂掉或地層下陷（見本院卷二第84頁），甚至表示：簽和解書前廟婆有跟我反應廟外有一些龜裂，但沒有很嚴重，我就沒有跟林明毅說，廟內我沒有去巡視（見本院卷二第84頁），衡情其既向林明毅反應有施工鄰損情形，嗣並向泛亞公司求償，豈有未積極查看有無其他損壞、以求一併處理，甚至明知廟外有龜裂，卻未巡視亦不加反應之理？尤其前揭鑑定結果顯示，地坪均勻沈陷係102 年6 月1日以前即造成，而A、B、C建物其他牆壁、地板之龜裂、裂縫等屋損情形，並非泛亞公司施工造成，甚至在98年11至12月間現況鑑定時即存在，業如前述，則在104 年6 月17日

簽立系爭和解書前，A、B、C建物絕非如劉明福所稱：「當時只有A建物有發現屋瓦損壞，其他損壞情形在簽和解書當下並沒有發現」，其陳述顯非事實，足見劉明福之陳述違背常理，難以採信，是證人林明毅證述劉明福和解前亦有帶同其查看其他屋損情形，應屬實情。

⑶劉明福在簽立系爭和解書前，既有帶同林明毅查看A、B、C建物之其他屋損情形，合理推論其當時自係欲針對全部屋損要求泛亞公司賠償，而無僅就A建物屋瓦損壞和解，其他屋損不要求賠償之理，故由此觀之，證人林明毅證述當時係與原告協議截長補短，修理屋瓦的錢不殺價，用來補其他的損壞賠償，亦即全部房屋損壞用修理屋瓦之金額賠償等語，乃合理可信，堪認為真。故劉明福、林明毅簽立系爭和解書時，係就當時A、B、C建物之所有屋損，約定以151,900元和解，至堪認定。

⑷系爭和解書雖僅記載「河邊街13號之房屋損壞」，惟原告之登記地址即為高雄市○○區○○街○○號，此有內政部宗教團體查詢結果在卷可憑（見本院卷一第194頁、本院卷三第26頁），是「高雄市○○區○○街○○號」除單純指涉懸掛13號門牌之A建物外，亦可能指涉原告之寺廟建築，尤其對原告以外之人而言，未必知悉登記地址以外之門牌號碼，更遑論原告雖主張A、B、C建物之門牌號碼各為高雄市○○區○○街○○號、15號、17號，但本院現場勘驗時，3棟建物僅A、B建物有分別懸掛13號、17號門牌，C建物則未懸掛門牌，且查無河邊街15號房屋之稅籍資料或門牌號碼，此有現場勘驗筆錄及勘驗照片、高雄市稅捐稽徵處鹽埕分處106年10月18日函文、107年12月18日函文、街路門牌查詢結果在卷可徵（見本院卷二第199、244、245、246頁、本院卷二第6頁、本院卷三第4、30頁），則原告本身對於其建物之門牌號碼之認知，亦與門牌懸掛情形、戶籍、稅籍登記不符，欠缺公示性，故證人林明毅證述其在系爭和解書僅填載「53巷13號」，係以為原告全部建物之地址都是53巷13號等語

，尚稱合理。審酌原告、泛亞公司當時既係就原告之建物所有屋損約定和解，自不能因系爭和解書僅記載「53巷13號房屋」，即認雙方和解範圍僅及於A建物。

2.按稱和解者，謂當事人約定，互相讓步，以終止爭執或防止爭執發生之契約；和解有使當事人所拋棄之權利消滅，及使當事人取得和解契約所訂明權利之效力，民法第736 條、第737 條分別定有明文。和解契約合法成立，兩造當事人即均應受該契約之拘束，縱使一造因而受不利益之結果，亦不得事後翻異，更就和解前之法律關係再行主張（最高法院19民事判例意旨參照）。查地層均勻沈陷是在泛亞公司施工期間造成，且為和解當時已存在，兩造就施工造成之屋損既已簽署系爭和解書，系爭和解書並載明：「乙方同意甲方支付上述之和解金額後，乙方之任何房屋損壞及修繕一概與甲方無關，乙方願意放棄民事請求權，嗣後無論任何情形，乙方均不得再向甲方、甲方業主及監造、甲方主次包商暨相關連帶債務人等要求賠償」等文字，足認原告、泛亞公司簽署系爭和解書時，已約明泛亞公司就系爭工程造成之屋損，即以泛亞公司給付151,900 元和解，雙方就系爭工程施工鄰損之紛爭，既已達成和解，原告即應受此和解契約之拘束，且應認原告就泛亞公司施工造成之A、B、C建物屋損可得請求之權利，已因和解讓步而消滅，不得再向泛亞公司請求其他賠償，則原告又提起本件訴訟請求泛亞公司賠償，即屬無據。

㈡原告不得向泛亞公司請求損害賠償，業如前述，則其請求鐵道局南部工程處、鐵路管理局連帶賠償，自無理由。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2 項、第191 條之3 、第28條、第188 條、第185 條，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182,000 元，及自追加被告書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6 年4 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 計算之利息，洵屬無據，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七、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

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7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筱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7　　日

書記官　陳威志